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33437834  
聯絡人：黃乙軒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三)字第09900887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線上調查，補充系統功能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99年5月10日台訓(三)字第0990077613A、B號書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經各府(校)反應意見，業修正系統並補充功能說明如下：

(一)調查期間：

- 1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調查98年度辦理情形。
- 2、大專校院：調查97學年度下學期至98年度上學期(係98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)辦理情形；工作計畫及課程調查均以98學年度為原則。

(二)調查表單：

- 1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填列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調查表(縣市)」；「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」將於本年度6月另行文調查。
- 2、大專校院：填列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調查表(大專校院)」及「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」共2項。

(三)資料之重填修正：前函說明三不得重填或修正乙節，現

裝

訂

線



行已更新為在填報期間(99年5月17日至31日)，可再登入進行重填修正，原送出之舊資料將以新填列資料取代(未填列欄位將以空白取代)，請完整填列後再行送出。送出後將顯示所填內容，如需修正請按「上一頁」，如點選頁末「確定」鍵即完成填報。

(四)如送出資料後顯示「資料不存在」或「無此筆資料」，請檢視點選欄位是否已完成點選；本系統設有60分鐘之閒置時間，請於時限內填列完畢。如仍多次顯示送出資料失敗，請將原網頁關閉後再行開啟及重新登入填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訓育委員會

99/05/24  
16:26:30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